

附件

省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27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省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3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70 周岁)的身体健康证明	测绘资质资格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 号)	医疗机构	对超过 70 周岁申请测绘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4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测绘资质资格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 号)	省级以上公众媒体	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 号)	医疗机构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改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 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 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8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0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1	举办外国的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举办外国、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对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及检验、检测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及检验、检测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资质许可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核发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权限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核准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权限内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2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	省质监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2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冶金、有色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认可	省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指定的有能力的培训机构	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资质的，申请机构可按要求自行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省人防办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人防专用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6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验资报告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27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